

崑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施行細則

97年 6月 5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 8月 21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 1月25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 8月25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9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8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 12月 19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03月 28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4月 11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備關懷社會與利他助人之正確價值觀的社會公民，實踐本校「堅毅誠樸」的校訓，進而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並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第二款規定，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為落實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課程執行成效，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動下列事項：

- (一)規劃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
- (二)擬訂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各項規章。
- (三)編列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經費預算。
- (四)建立與校外非營利機構之合作關係。
- (五)發行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推展刊物。
- (六)考評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執行成效。

三、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若有不宜從事校外社區服務並提出相關證明者，由各班導師依實際狀況安排或提出免修本課程之申請；境外生及轉學生得免修本課程。

四、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為必修之零學分課程，修課期間自大一上學期至大二下學期共四學期，由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成員為共同指導教師，應修習課程內容如下：

(一)校內服務：

1. 擔任各類志工與社團、學生自治性組織、宿舍、班級幹部。
2. 協助教學、行政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服務工作。

(二)社區服務：從事芳鄰社區服務工作、社區公益展演、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學生社團寒暑假服務隊、寒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教育輔導、醫療衛生、生態保育、人道關懷與救援志願服務活動(惟國家發生緊急災害時適用之)。

(三)社會服務：從事非營利機構等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內服務工作。

(四)國際服務：從事非政府組織等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際性志工服務工作。

(五)公民教育：

1. 參加學生自治性組織及社團並成為正式社員且實際參與各項活動者。
2. 學生參與學生自治性組織、社團、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與志工特殊教育培訓達 24 小時，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五、實施方式：

(一)學生事務處應於教師知能研習、新生輔導講習及各項學生幹部研習活動，依其性質與時程排定具備服務引領、分享激勵、省思回饋等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二)各教學、行政單位、社團、學生自治性組織應適時公告提供相關活動及服務項目內容訊

息，招募或排定學生參加有關服務工作。

六、評量與認證：

(一)校內服務：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45分。

- 1.擔任各類志工與社團、學生自治性組織、宿舍、班級幹部每學期加10分；班級幹部由各班導師認證及評分，餘由承辦單位認證。
- 2.協助教學、行政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服務工作，由承辦單位認證，本項次每案加6分。惟不得與前項之內容重複加分。

(二)社區服務：占本課程上限為 45分，本項次每案加 5 分，由承辦單位認證。

(三)社會服務：占本課程上限為 45分，本項次每案加 10分；由承辦單位認證。

(四)國際服務：占本課程上限為 45分，本項次每案加 30分；由承辦單位認證。

(五)公民教育：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45分。

- 1.參加學生社團(自治性組織除外)且實際參與各項活動，由承辦單位認證；本項次每學期加 10 分；一年級學生加 15 分(以社團社員登入系統資料為依據)。
- 2.學生參與學生自治性組織及社團、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由承辦單位評分並認證；本項次每案加 3 分。
- 3.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與志工特殊教育培訓達 24 小時，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認證蓋章及評分；每學期加 10 分(志願服務紀錄冊限與本人名字相符，僅能加分一次)。

七、成績核定及查詢與修課結算成績期限：

(一)各項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活動之認證權責與分數計算，依本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後配合行事曆成績結算日期，將該學年二、三、四年級及延修課學生成績結算並登錄於教務處之成績單上。

(三)成績核定達 60 分為及格始得畢業，未達及格標準者，應繼續修習第四點之各項內容並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配合行事曆選課日期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加選本課程，以利於期末結算總成績並登錄於教務處之成績單上。

(四)教學、行政、社團、學生自治性組織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之加分，須於活動辦理事前申請核准，非經核准之活動，不列入分數之認證；評量分數如有疑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

(五)選修通識中心及各系服務學習相關專業課程者與校內之服務教育(室外環境與教室整潔)不列計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之分數。

(六)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表現優異者，依本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表現優良獎勵辦法」辦理獎勵。

(七)各年級成績登載於電子學習歷程系統-學生護照內供同學查詢。

八、為提升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執行成效，相關單位應依「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決議辦理各項配合事宜，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九、本細則經「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